

討論事項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府績效管理策進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國政府面臨國內外治理環境激烈變化，各項重大與新興公共事務及公共問題處理之複雜性日增，然而民眾對政府需有良善治理及卓越績效之期待卻未降反增。如何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制度以因應這項挑戰，係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
- 二、本會為精進國家計畫體系，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訂定「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將透過「國家發展計畫」引導政府施政、協助預算分配及與民意緊密結合，以達成國家發展願景與發展方向為目標。未來將以國發計畫為核心，連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編擬，並透過管考機制，以落實計畫執行及回饋計畫研擬。
- 三、政府於機關績效管理機制上現行係採「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及「個案計畫績效管理」雙主軸並行方式。本會刻正規劃配合上述變革，進行通盤研析及調整，以促進政府績效管理制度於前端策略規劃及後端績效評估能更加密切整合，並有效透過規劃、執行、檢核、回饋之動態過程，大幅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四、針對政府機關績效管理機制，本會刻正研議之制度創新作法及相關改革議題，包括：
  - (一)機關施政績效自主管理
    - 1、強化機關策略目標之擬訂：目標聚焦業務成果，研議刪除共同性目標；緊密策略目標與個案計畫之連結，並透過個案計畫管考與評核機制，確保

目標達成。

- 2、推動機關績效自主管理做法：機關績效原則由各機關自行評估，本會則聚焦行政院重大政策目標績效管理。
- 3、擴大社會參與及外部監督做法：善用專業知識及資訊科技，於計畫編擬及評估階段擴大公眾參與。
- 4、評估結果回饋及績效資訊運用：績效資訊朝圖形化及簡明化持續精進，並強化回饋機制。

## (二)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 1、建立先期作業跨計畫別整合推動方式，使先期作業與生命週期各階段計畫資料一致，且預算資源更有效分配：因政府預算有限，先期作業核定經費常較中長程個案計畫原始分年預算為低，造成總經費不一致，亟待解決。另現階段公共建設、社會發展計畫，其先期作業與年度作業計畫管制，均分別獨立；各次類別間之資源分配，無上位綱要計畫整合等問題，亦待透過跨計畫別、跨次類別，整合推動方式。
- 2、研訂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機制，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回饋先期預算審議：目前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核定後，直至屆期才評估其成效，無法適時滾動式檢討回饋修正計畫，故本會擬先針對彙總型公共建設計畫（如生活圈道路、流域綜合治理等計畫），研訂公共建設計畫期中評估機制，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回饋先期預算審議，必要時予以整併或退場。
- 3、研擬營運評估機制，並選定部分計畫試辦營運評估，以利回饋後續計畫：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審

議時須提出營運計畫，並於計畫屆期後一定期間提出營運評估報告(格式統一)，以利檢視計畫目標、效益及跨域加值之達成情形、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並研議資產運用資訊公開平臺及回饋機制，以利資源充分利用及提供後續計畫審議之參考。

###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變革

1、行政院評核結果不以等第或分數呈現，改為研提政策性建議：

(1)主辦機關自評及主管部會初核維持現行方式，依據管考基準之評量標準予以評分，並給予等第。

(2)行政院評核改以年度目標達成績效及經費運用情形為評核重點，結果不以等第或分數呈現，改為研提計畫是否繼續、擴大或中止，以及資源配置之政策性建議，以及獎懲與否之建議；另複核階段增加機關參與溝通、專家審查機制、納入社會評價及資訊公開，以及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2、評核結果獎勵額度改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予：將明訂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俾機關得以遵循。

3、落實評核結果回饋計畫審議與預算編列參考：將明訂於相關作業要點，以有效回饋於計畫審議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五、為發揮集體智慧、凝聚改革共識，擬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上述變革方向與議題表示意見，以作為精進政府績效管理制度之參據。

六、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